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 52,908,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 18.2%；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5,187,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 43.4%；及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分別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及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4	36,431	41,418	52,908	64,651
銷售成本		(21,190)	(29,562)	(30,856)	(43,776)
毛利		15,241	11,856	22,052	20,875
其他收入	5	959	593	1,485	1,0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2)	(14)	(42)	(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61)	(2,930)	(4,022)	(6,985)
行政開支		(4,556)	(2,403)	(7,928)	(5,246)
研發成本		(2,706)	(571)	(4,171)	(717)
上市開支		-	(1,945)	-	(2,225)
除稅前溢利	7	6,435	4,586	7,374	6,726
稅項	8	(1,775)	(2,008)	(2,187)	(3,108)
期內溢利		4,660	2,578	5,187	3,61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857)	1,056	(786)	2,2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803	3,634	4,401	5,853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		2.3	1.7	2.6	2.4
- 攤薄		2.3	N/A	2.6	N/A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739	15,404
土地使用權		3,027	3,072
投資物業		19,311	19,366
		<u>37,077</u>	<u>37,8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7,307	18,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78,120	80,230
土地使用權		74	74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3,468	2,33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6	4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	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03,916	103,353
		<u>213,321</u>	<u>204,9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48,645	50,768
因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3,130	7,406
應付稅項		3,664	4,343
		<u>65,439</u>	<u>62,5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882</u>	<u>142,4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959</u>	<u>180,25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3	360
		<u>184,606</u>	<u>179,8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000	2,000
儲備		182,606	177,896
權益總額		<u>184,606</u>	<u>179,8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任意 盈餘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0	-	48,701	3,338	4,877	999	2,775	-	4,121	28,880	94,081
期內溢利	-	-	-	-	-	-	-	-	-	3,618	3,618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235	-	2,2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235	3,618	5,853
轉撥	-	-	-	-	1,176	-	-	-	-	(1,176)	-
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390)	-	390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49,091	3,338	6,053	999	2,775	-	6,356	31,322	99,934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任意 盈餘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00	52,940	49,091	3,338	6,053	999	2,775	124	9,193	53,383	179,896
期內溢利	-	-	-	-	-	-	-	-	-	5,187	5,187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786)	-	(78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786)	5,187	4,401
轉撥	-	-	-	-	6,248	-	-	-	-	(6,248)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	-	-	-	-	-	-	309	-	-	30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	52,940	49,091	3,338	12,301	999	2,775	433	8,407	52,322	184,6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401	(12,005)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14	(69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3,10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15	(15,8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353	54,3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52)	1,433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103,916</u>	<u>40,012</u>

中期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0號堅雄商業大廈13樓1303室。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是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呈報均沒有發生重大變動。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銷售貨品及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貨品	5,573	4,960	18,502	7,277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	30,858	36,458	34,406	57,374
	<u>36,431</u>	<u>41,418</u>	<u>52,908</u>	<u>64,651</u>

4. 營業額（續）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按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所作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				
-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	30,858	36,458	34,406	57,374
- 風力送絲系統	2,425	1,644	5,215	2,476
-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	273	644	273
- 其他產品(附註)	3,148	3,043	12,643	4,528
	36,431	41,418	52,908	64,651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其他產品包括銷售煙用除塵系統，該系統為非專用煙草輔助機械產品。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材料及零部件銷售，扣除成本	554	300	811	446
租金收入	218	213	436	422
利息收入	187	67	238	157
其他	-	13	-	13
	959	593	1,485	1,038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274	-	274
呆賬撥備	(36)	(288)	(36)	(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	(6)	-
	<u>(42)</u>	<u>(14)</u>	<u>(42)</u>	<u>(14)</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03	-	618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709	1,736	5,716	4,7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	24	378	181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31	-	262	-
總員工成本	<u>4,381</u>	<u>1,760</u>	<u>6,974</u>	<u>4,89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	340	705	655
核數師酬金	175	132	350	26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065	2,793	13,713	3,745
有關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的使用權	18	18	37	36
租賃物業	39	39	79	72
	<u>11,362</u>	<u>5,002</u>	<u>23,862</u>	<u>13,561</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75	1,941	2,187	3,041
已分派溢利預扣稅	-	657	-	657
遞延稅項	-	(590)	-	(590)
	<u>1,775</u>	<u>2,008</u>	<u>2,187</u>	<u>3,108</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1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9. 每股盈利

於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應佔期內溢利 (二零一一年：僅就每股基本盈利)	<u>4,660</u>	<u>2,578</u>	<u>5,187</u>	<u>3,618</u>
--	--------------	--------------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僅就每股基本盈利)	<u>200,000,000</u>	<u>150,000,000</u>	<u>200,000,000</u>	<u>150,000,000</u>
---	--------------------	--------------------	--------------------	--------------------

由於經調整的購股權行使價（未歸屬購股權公平值調整後）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行使期間該等股份的全期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金額約為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1,000港元）。

12. 存貨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6,433	13,884
在製品	874	4,354
	<u>17,307</u>	<u>18,238</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1,101	50,852
減：呆賬撥備	(2,358)	(2,365)
	<u>48,743</u>	<u>48,487</u>
應收保留金	21,255	19,088
預付款項及按金	4,340	8,202
雜項應收賬款	4,308	4,945
減：呆賬撥備	(526)	(492)
	<u>29,377</u>	<u>31,743</u>
	<u>78,120</u>	<u>80,23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90 天	13,811	14,484
91 至 365 天	33,753	32,291
一至兩年	1,167	1,687
兩年以上	12	25
	<u>48,743</u>	<u>48,487</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尚未減值，是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被視作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1 至 365 天	33,753	32,291
一至兩年	1,167	1,687
兩年以上	12	25
	<u>34,932</u>	<u>34,003</u>

14.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0.45%至1.35%（二零一一年：0.50%至1.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按實際年利率0.5%計息約265,000港元存款，該等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支付若干建築合約。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40,156	40,472
客戶墊款	3,947	4,020
應計福利費用	1,765	1,770
應付增值稅	1,162	1,205
其他應付賬款	1,615	3,301
	<u>48,645</u>	<u>50,76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8,152	35,812
91至365天	1,934	3,685
一至兩年	-	660
兩至三年	70	315
	<u>40,156</u>	<u>40,472</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16.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初／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註冊日期)	1,000,000,000	10,000	38,750,000	388
增加法定股本	-	-	961,250,000	9,612
於期／年末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註冊日期) 在集團重組後 發行股份	200,000,000	2,000	100	-
資本化發行	-	-	149,999,900	1,500
配售股份	-	-	50,000,000	500
於期／年末	<u>200,000,000</u>	<u>2,000</u>	<u>200,000,000</u>	<u>2,000</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387,500 港元，分為 38,75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的換股協議，本公司收購仁恆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及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分別由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 100 股股份。

根據已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內附錄五中「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

- (i) 透過額外發行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的 961,250,000 股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自 387,5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 港元；及
- (ii) 董事僅此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股份而取得的進賬款 1,499,999 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 149,999,900 股普通股，以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業務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透過配售以每股 1.20 港元獲發行（「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 52,90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4,65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18.2%。營業額減少幅度由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的 29.1%改善至當期的 18.2%。該改善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確認之數份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 500 萬元至人民幣 2,200 萬元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合約。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錄得改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 41.7%，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 32.3%，並錄得毛利約 22,05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0,875,000 港元）。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開支）金額達約 11,95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2,231,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約 2.3%。減省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續嚴格管理成本與上市後香港業務充分運作產生的營運及合規開支增加互相抵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約 5,18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618,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 43.4%。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整個煙草機械行業仍充滿競爭。為迎接挑戰，本集團已計劃及繼續注重於(i) 以優質產品向客戶提供定制系統；(ii) 產品開發及創新；及(iii) 增加市場滲透率以於中國煙草機械行業獲得領導地位。

憑借本集團經驗豐富而又強大的技術人員，銷售及營銷團隊一直與包括卷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在內的中國客戶加強交往，並物色潛在的項目。同時，本集團團隊成員盡心盡力完成各進行中的項目，交付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予重慶、湖南及廣西的客戶，各項來自該等客戶的合約金額每筆均達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上。於第二季度，本集團同時進行產品製造及應客戶要求進行技術改造。根據目前商定的時間表，該等項目預計於本年度內完成。

業務回顧（續）

新產品設計進展順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一步投入時間及努力開發兩種新產品，即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及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系統。根據中國目前的煙草市場情況，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系統的產品開發進展顯著。除目前正進行發展的產品外，本集團致力在未來發展及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專用煙草機械產品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及股東的回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對其向本集團所作的貢獻進行激勵或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以每股行使價0.96港元認購合共1,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十名參與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本集團僱員），各自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為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年/月/日)	可行使期間 (年/月/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予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孫朝暉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0.96	200,000	-	-	-	200,000	0.1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0.96	1,100,000	-	-	-	1,100,000	0.55%
				1,300,000	-	-	-	1,300,000	0.6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努力的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更加努力。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準則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魏勝鵬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	75%
劉利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	75%
孫朝暉先生	個人權益	-	200,000	0.10%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1.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LinkBest」）由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彼於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魏勝鵬先生亦為劉利女士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Open Venture」）所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Open Venture 為劉利女士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利女士亦為魏勝鵬先生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由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inkBest 所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上述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各方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LinkBest ⁽¹⁾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45%
Open Venture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30%
魏勝鵬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75%
劉利女士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75%

附註：

1. LinkBest 為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
2. Open Venture 為劉利女士全資擁有。
3. 魏勝鵬先生為LinkBest的唯一股東，LinkBest 於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魏勝鵬先生作為劉利女士的配偶，彼被視為於劉利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pen Venture所持有的6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利女士為Open Venture的唯一股東，Open Venture於6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利女士作為魏勝鵬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inkBest 所持有的9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未來計劃、前景與實際業務進程之間的比較

載於招股書中「未來計劃及前景」章節與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招股書定義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程的分析比較載列如下：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程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	設計及開發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開始開發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設計及開發新型噴灑裝置	持續進行新型噴灑裝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設計及開發新型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系統	開始及持續開發新型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系統
	設計及開發煙草分捆器	開始進行煙草分捆器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聘用技術人員	聘用六名技術人員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於煙草雜誌刊登廣告	於本地刊物刊登廣告
	設計及分銷公司及產品小冊子及影音光碟	開始物色服務供應商設計公司產品小冊子
	參加貿易展覽	開拓中國貿易展覽的機會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	購買機械及設備	購買一台數控折彎機及一台數控剪板機
改進管理信息系統	評估、購買及實施管理信息系統	服務供應商開始安裝管理資訊的升級系統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7百萬港元，由於低估上市費用及有關支出，少於本集團於招股書中的預期約1.6百萬港元。於有關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招股書所載 於有關期間所 得款項使用計劃 (千港元)	於有關期間所得款 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持續產品開發及創新 (附註1)	7,058	5,289
提升企業形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 (附註2)	174	2
提高生產加工能力 (附註3)	1,440	626
改進管理信息系統 (附註4)	480	192
總計	9,152	6,109

附註:

1. 於有關期間，金額約893,000 港元及4,269,000 港元已分別用於設計及開發一套帶有雙壓縮機的新型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以及一款新型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具備可移動罐及自動化儲存、提取及輸送裝置的作業功能）。新型噴灑裝置及煙包切片機械的可行性研究已於有關期間開始進行。
餘下結餘已用於僱用技術人員且招聘於有關期間仍將繼續。
2. 本集團正敲定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包括在煙草雜誌上刊登廣告及於中國尋找任何貿易展覽會的機會等。
3. 於有關期間，已按計劃購買數控剪板機及數控折彎機，但由於生產計劃本集團遞延購買數控車床。
4. 管理信息系統升級的計劃已確定及安裝於有關期間已經開始，而升級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末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餘額以短期計息存款形式存放於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的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申銀萬國或其董事或員工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根據申銀萬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申銀萬國已收取或將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耀傑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譚旭生先生及江興琪先生。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檢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勝鵬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孫朝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旭生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renhengenterprise.com。